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8〕12号

江门市科泽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将生产经营生产的家禽粪便及死鸡等废弃物露天堆放于你单位经营场所北侧山脚，该堆放场没有采取防雨防渗等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我局责令你单位履行以下整改：

一、立即停止露天堆放家禽粪便及死鸡等废弃物违法行为，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十日内，对经营场所北侧山脚等直接堆放无防雨防渗堆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将整改情况报到我局。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

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现我局责令你单位相关责任人员配合环境保护部门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提供案件相关质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调查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

联系方式：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6109007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9日